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湘地名普查办发〔2017〕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地名普查办：

为规范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行为，保证地名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地名普查办下发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办法》（国地名普查办发〔2016〕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办组织制定了《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办公室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工作，保证普查成果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办法》，以及《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工作（以下简称全省验收工作）由湖南省地名普查办统一组织，各级地名普查办分级负责，逐级实施，验收主体为省、市、县三级地名普查办。

全省验收工作分为三级实施，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县级地名普查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普查自查工作，市级地名普查办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地名普查核查工作，省级地名普查办负责全省各县市区、市州地名普查验收工作。

第三条 全省验收工作坚持全面、规范、准确、客观原则。以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和湖南省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实施细则为依据，以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为基准，以分值表得分情况为主要验收指标。

第四条 验收时间安排：

2017年1月31日前，各县市区地名普查办须完成本行政区

域地名普查自查工作，并提请所属市级地名普查办核查。

2017年3月31日前，各市州地名普查办须完成其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地名普查核查工作，并汇交成果，提请省地名普查办验收。

2017年6月30日前，省地名普查办须完成县、市两级地名普查验收工作，并汇交成果，提请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抽验复核。

第五条 验收内容，包括组织实施类与普查成果类两个方面：

（一）组织实施类

1、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地名普查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少数民族语地名审音定字方案、方言地名审音定字方案等。

3、会议文件、领导讲话、纪要、座谈会记录等文字材料。

4、培训方案、教材、课件等文字或电子资料。

5、服务外包招投标、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

6、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等材料。

7、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的制定、上墙和贯彻执行情况与资料。

8、搜集的各种地名史料。

9、普查工作图。

10、设置地名标志时形成的相关资料。

11、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等材料。

12、普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音像资料。

13、普查办自查(核查、验收)情况记录与报告。

14、质量评价报告、监理报告及相关材料。

- 15、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分值表。
- 16、跨界自然地理实体普查相关材料。
- 17、地名文化保护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相关材料。
- 18、宣传工作相关材料。
- 19、其他有关资料。

(二) 普查成果类

- 1、区划地名数据库数据。
- 2、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地名志、地名词典；各少数民族语地名，方言地名，千年古城、800年以上古县、600年以上古镇、500年以上古村落、著名山川和近现代主要地名等受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目录（以上八大类地名文化遗产目录，可编制各类别的单独目录，也可编制综合目录）。
- 3、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 4、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 5、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 6、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少数民族语地名审音定字表、方言地名审音定字表。
- 7、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 8、跨界自然地理实体地目录、图、表。
- 9、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 10、当地特色地名文化成果（至少一种）。

第六条 验收标准：普查各阶段工作开展规范，相关材料齐全完整，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 (一) 各项普查成果内容完整准确。

- (二) 图、表、数据库上的名称、位置与实地一致。
- (三) 地名目录及各种表格填写齐全、准确，文字简练、精准。
- (四) 地名标准化处理规范，没有遗漏。
- (五) 地名成果图用字规范、标注清晰，位置精度在 20 米以内，图式符号准确，标注内容准确完整。
- (六) 地名标志设置位置正确，覆盖率合理，书写规范，材质和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七) 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考证详实、准确，资料来源明晰、可靠。
- (八) 地名的专用字、专读音的来源及缘由考证详实、准确。
- (九)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 (十) 调查的项目、记录、录音、照片和表格填写等内容规范、完整。
- (十一) 在任意 1 平方千米正方形范围内不留地名空白区（森林和水面除外）。
- (十二) 普查成果数据录入数据库，其中属性库和图形库实现逐一匹配，建立了本级区划地名数据库。
- (十三) 多媒体数据类型齐全、项目完整，地名主体突出，能准确、清晰地记载和反映地名信息和普查工作重要过程。
- (十四) 开展与完成了普查宣传、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跨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普查工作。
- (十五) 制定了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相关资金与设备设施有保障。

(十六) 普查过程中无失密、泄密事故发生。

(十七) 实施了地名普查质量管理、评价、监理工作，有完整的质量评价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十八) 建有切实可行的地名信息更新维护机制。

第七条 验收指标。国务院地名普查办下发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中的组织管理、地名调查、地名标准化、地名标志、数据库建设、成果表、检查验收等八项内容，为全省验收是否合格的量化指标。每项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要求和依据，按照评分项目确定的百分比折算分值。各项内容的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一) 组织管理 90 分以上。

(二) 地名调查 90 分以上。

(三) 地名标准化 90 分以上。

(四) 地名标志 90 分以上。

(五) 数据库建设 95 分以上。

(六) 成果表 100 分。

(七) 检查验收 90 分以上。

(八) 已产生的文件、资料档案 90 分以上。

第八条 全省地名普查质量评定实行检查验收制度和质量监理制度。检查验收由下至上逐级申报，逐级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正。自查、核查、验收与监理，要出具相应的报告，其中，对下级的核查、验收要出具质量评定报告。

县级地名普查办按照验收内容和标准对组织实施成果和普

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形成含整改情况的自查报告,报本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市级地名普查办进行核查。

市级地名普查办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县级普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整改通知,责成县级地名普查办整改,整改到位后形成含整改情况的核查报告;对本市(州)组织实施成果和普查数据汇交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自查记录,整改后形成含整改情况的自查报告。各县核查报告和本级的自查报告,报本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省地名普查办进行验收。

省地名普查办结合质量评价分值表得分和单项得分情况,综合普查各阶段日常工作和普查成果验收结果,对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市州地名普查成果进行验收。先对各个县市区、市州普查成果进行总体概查,再进行样本详查与样本外概查,样本详查抽查比率不少于10%。总体概查不合格者,不再进行样本详查,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形成验收记录,责成被验收单位整改到位后,以县、市两级政区为单位形成验收报告,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进行全面审核及抽查复验。

第九条 验收批次。省地名普查办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省级验收工作,验收以市州为单位,分2—3批完成。各市州分2—3批次进行核查。每批次核查、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省地名普查办提请验收。验收申请材料包括成果数据、验收申报表(见附件1)、自查与核查报告(含检查记录和整改情况)、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含分值表)、监理报告等。

第十条 省级验收不合格的,由省地名普查办提出整改意见,退回给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处理,各有关地名普查办和外包服务单位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提交复验申请表(见附录2)。省地名普查办再次验收时,进行全面复验。复验合格者,省地名普查办结合普查工作总体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省地名普查办对同一个县级或市级成果的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超过2次,将对提请验收单位及其外包服务单位提出通报批评,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上述单位承担。

省地名普查办对验收合格者提出的待完善问题整改意见,提请验收单位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然后再提交省地名普查办复查核实。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全省普遍存在的疏漏事项,由省地名普查办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各级普查办进行统一检查、整改。

第十一条 提请验收单位对省地名普查办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若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地名普查办申请复检。省地名普查办应在收到复检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十二条 省地名普查办采取现场抽样复查、资料查核、数据完整性分析、数据匹配检查等方式进行验收。

(一) 听取地名普查办工作完成情况以及自查、核查、监理情况工作汇报。

(二) 听取监理和质量评价代表的意见。

(三) 全面审查普查组织实施情况。

(四) 查验普查成果。包括总体概查、确定抽查样本、样本

外概查以及详查等。用国务院普查办下发的质量管理和验收系统对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数据匹配全面审核。确定各评价目标的分值。

(五) 实地验证地名信息。

(六) 综合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通过后，各级普查办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做好普查第三阶段工作及成果数据汇总上报和文件资料及成果的立卷归档工作。

按照《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2017年6月30日为县级数据库更新截止点。截止点之前已验收的县级数据库须更新至该时间节点，市级地名普查办负责更新后的数据库核查与汇总，然后提交省地名普查办汇总。

第十四条 省地名普查办根据验收进展、验收情况，定期通报全省地名普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省地名普查办制定具体考评办法和奖励措施，对普查成果优秀的县、市级普查办进行奖励和表彰。县、市两级普查成果质量评价总分值达95分以上的，获得参评“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优秀工程”资格。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州地名普查办须凭省地名普查办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服务外包项目尾款，不得提前支付。

第十七条 各级地名普查要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严明纪律，严格标准，确保验收工作扎实有序进行。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_____县(市、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申报表

(盖章)

地名总条数	质量评价 总分	外包服务 单位	市级核查 时间	省监理办 监理时间	备注
县级普查办 自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市级普查办 核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省监理办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					

附件 2

_____县（市、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
复验申请表

县级政区名称		原报验时间	
验收返回的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县级普查办复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市级普查办复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省监理办复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不予公开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